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H股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且依據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原應達致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8月1日（星期六））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8月1日（星期六））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H股的需求以及H股的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8月1日（星期六））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16,223,0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Beijing Tong Ren Tang Healthcare Investment Co., Ltd.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08,153,5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815,500股H股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7,338,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5.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2667

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ICBC 工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百惠金控 PATRONS

聯席牽頭經辦人



Beijing Tong Ren Tang Healthcare Investment Co., Ltd.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667
股份簡稱	同仁堂醫養
開始買賣日	2026年7月7日*

*請參閱本公告末尾之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5.50港元
發售價範圍	5.48港元至6.21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08,153,5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0,815,5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97,338,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465,362,049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附註）	5,407,500
-----------------	-----------

附註：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透過延遲交付，或綜合上述方法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594.8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62.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532.4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66,390
受理申請數目	11,293
認購倍數	251.74倍
重新分配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0,815,500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10,815,5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者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75
認購額	2.84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97,338,0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97,338,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1)	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航空港科技資本	39,818,000	36.82%	18.24%	8.56%	否
Aurora SF	9,010,500	8.33%	4.13%	1.94%	否
CICCFT (與場外掉期交易有關)	5,000,000	4.62%	2.29%	1.07%	否
總計	53,828,500	49.77%	24.66%	11.57%	–

附註：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已獲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 (「配售指引」) 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同意之獲分配者 ^{附註1}					
CICCFT (與場外掉期交易有關)	5,000,000	4.62%	2.29%	1.07%	關連客戶

附註：

- 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事先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份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份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同仁堂	300,000,025股股份 (包括52,930,500股H股)	24.25%	64.47%	2027年7月6日
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	1,303,079股H股	0.60%	0.28%	2027年7月6日
同仁堂養老基金	17,605,573股H股	8.07%	3.78%	2027年7月6日
同康基金	7,824,557股H股	3.58%	1.68%	2027年7月6日
同清基金	8,446,607股H股	3.87%	1.82%	2027年7月6日
總計	335,179,841股股份 (包括88,110,316股H股)	40.36%	72.03%	-

附註：

1.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相關禁售承諾而定。
2. 為說明起見，本小節僅列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即同仁堂、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及同清基金)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須並促使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之相關登記持有人須遵守適用禁售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一節。

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份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份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朱先生	7,612,833 股H股	3.49%	1.64%	2027年7月6日
潘女士	6,228,682 股H股	2.85%	1.34%	2027年7月6日
亳州益品得	3,810,077 股H股	1.75%	0.82%	2027年7月6日
濟寧銀齡	2,592,494 股H股	1.19%	0.56%	2027年7月6日
秉榮投資	1,784,622 股H股	0.82%	0.38%	2027年7月6日
小計	22,028,708 股H股	10.09%	4.73%	-
附註：				
1.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相關禁售承諾而定。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份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份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航空港科技資本	39,818,000	18.24%	8.56%	2027年2月6日
Aurora SF	9,010,500	4.13%	1.94%	2027年2月6日
CICCFE (與場外掉期交易有關)	5,000,000	2.29%	1.07%	2027年2月6日
總計	53,828,500	24.66%	11.57%	-

附註：

-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禁售期於2027年2月6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基石投資者之一Aurora SF將就一項跨境交易持有發售股份，該交易由其最終客戶海口瀾鑫志同投資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口瀾鑫」)發起並提供全額資金，據此，配售予Aurora SF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及虧損最終將根據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由海口瀾鑫承擔，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

海口瀾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專注於醫療保健及消費行業。海口瀾鑫由(i)其普通合夥人郭春燕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0.44%；及(ii)七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56%，其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海口瀾鑫的前任普通合夥人為張亮先生，彼亦擔任北京仁匯川企業管理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仁匯川」，一名持有同清基金35.71%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

海口瀾鑫與北京仁匯川之間共有四名重疊的有限合夥人，分別為詹永清先生、楊軍元先生、林海先生及陳京渝女士，彼等分別持有海口瀾鑫21.33%、21.33%、21.33%及2.22%的合夥權益(合共持有海口瀾鑫66.22%的合夥權益)，並分別持有北京仁匯川24.69%、19.75%、25.93%及2.47%的合夥權益(合共持有北京仁匯川72.84%的合夥權益)。因此，通過北京仁匯川上述於同清基金的35.71%權益，該四名相同的有限合夥人間接持有同清基金26.0%的合夥權益。該四名重疊的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且彼等之間概無任何一致行動安排。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附註1}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已獲悉數 行使且新H股 已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 使且新H股 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已 獲悉數行使 且新H股 已獲發行)
前5	74,824,000	76.87%	72.82%	69.18%	65.89%	74,824,000	16.08%	15.89%
前10	97,461,000	100.13%	94.86%	90.11%	85.82%	97,461,000	20.94%	20.70%
前25	101,994,000	104.78%	99.27%	94.30%	89.81%	101,994,000	21.92%	21.67%

附註：

1.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股份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附註1}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已獲悉數 行使且新H股 已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 使且新H股 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 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已 獲悉數行使 且新H股 已獲發行)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已 獲悉數行使 且新H股 已獲發行)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前5	66,524,000	68.34%	64.75%	61.51%	58.58%	154,634,316	33.23%	32.85%	401,703,841
前10	88,033,000	90.44%	85.68%	81.40%	77.52%	189,984,831	40.83%	40.36%	437,054,356
前25	101,574,000	104.35%	98.86%	93.92%	89.44%	211,713,024	45.49%	44.97%	458,782,549

附註：

1.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附註1}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已獲悉數 行使且新H股 已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 使且新H股 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已 獲悉數行使 且新H股 已獲發行)
前5	66,524,000	68.34%	64.75%	61.51%	58.58%	154,634,316	401,703,841	86.32%	85.33%
前10	88,033,000	90.44%	85.68%	81.40%	77.52%	189,984,831	437,054,356	93.92%	92.84%
前25	101,574,000	104.35%	98.86%	93.92%	89.44%	211,713,024	458,782,549	98.59%	97.45%

附註：

1.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66,390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就新聞公告而言的分配基準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	31,095	31,095名中2,488名獲發500股股份	8.00%
1,000	4,943	4,943名中455名獲發500股股份	4.60%
1,500	11,161	11,161名中1,242名獲發500股股份	3.71%
2,000	1,637	1,637名中210名獲發500股股份	3.21%
2,500	1,193	1,193名中179名獲發500股股份	3.00%
3,000	716	716名中112名獲發500股股份	2.61%
3,500	378	378名中64名獲發500股股份	2.42%
4,000	340	340名中60名獲發500股股份	2.21%
4,500	261	261名中49名獲發500股股份	2.09%
5,000	3,022	3,022名中574名獲發500股股份	1.90%
6,000	351	351名中72名獲發500股股份	1.71%
7,000	1,669	1,669名中374名獲發500股股份	1.60%
8,000	366	366名中85名獲發500股股份	1.45%
9,000	206	206名中48名獲發500股股份	1.29%

就新聞公告而言的分配基準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0	1,074	1,074名中269名獲發500股股份	1.25%
15,000	1,297	1,297名中389名獲發500股股份	1.00%
20,000	503	503名中161名獲發500股股份	0.80%
25,000	403	403名中141名獲發500股股份	0.70%
30,000	301	301名中112名獲發500股股份	0.62%
35,000	195	195名中82名獲發500股股份	0.60%
40,000	183	183名中81名獲發500股股份	0.55%
45,000	117	117名中53名獲發500股股份	0.50%
50,000	628	628名中312名獲發500股股份	0.50%
60,000	193	193名中103名獲發500股股份	0.44%
70,000	161	161名中91名獲發500股股份	0.40%
80,000	213	213名中127名獲發500股股份	0.37%
90,000	123	123名中77名獲發500股股份	0.35%
100,000	885	885名中578名獲發500股股份	0.33%
200,000	507	507名中436名獲發500股股份	0.21%
300,000	298	500股股份	0.17%
400,000	220	500股股份加上220名中62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0.16%
500,000	200	500股股份加上200名中116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0.16%
600,000	126	500股股份加上126名中101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0.15%
700,000	95	1,000股股份	0.14%
800,000	238	1,000股股份加上238名中3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0.13%
	<u>65,298</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0,201	
乙組			
900,000	484	4,000股股份	0.44%
1,000,000	333	4,000股股份加上333名中230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0.43%
2,000,000	110	6,000股股份	0.30%
3,000,000	84	6,500股股份加上84名中17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0.22%
5,407,500	81	10,000股股份	0.18%
	<u>1,092</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092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中已獲同意的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事先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相關發售股份。向有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全權委託或全權委託方式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之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	CICCFT	CICCFT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5,000,000	4.62%	1.07%

附註：

- (1) CICC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彼此之間以及與廣東橫琴廣鑫美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鑫美好基金」）（以其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為及代表美好普朗克一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普朗克一號基金」或「CICCFT最終客戶」）行事）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統稱「CICCFT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ICCFT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CICCFT場外掉期交易，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則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轉移至CICCFT最終客戶。CICCFT場外掉期交易將由CICCFT最終客戶悉數出資。

據CICCF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廣鑫美好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ICCFT、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據CICCF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ICCFT最終客戶為CICCFT、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普朗克一號基金為契約型基金，不具備獨立法人資格。廣鑫美好基金（由羅亮先生最終控制）為普朗克一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基金託管人，而李博女士及徐琛先生為受益人，彼等全部均為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分別透過本集團的供應商北京萬泰利克藥業有限公司（「北京萬泰利克」）及振興百草（北京）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振興百草」）的介紹而結識李博女士及徐琛先生，並非透過中金公司介紹。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萬泰利克及振興百草並非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北京萬泰利克的採購額分別佔其同期總採購額的0.2%、0.3%及1.1%。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振興百草的採購額分別佔其同期總採購額的1.3%、1.8%及2.2%，而來自振興百草的收入貢獻分別佔其同期總收入不足1%。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且依據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前應閱覽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116,340,693股H股（即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00%，達到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規定至少25%的要求，並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七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上市時的股份自由流通量。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5.50港元計算，本公司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所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根據上市規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比例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第8.24條；及(iv)於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667。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饒祖海先生

香港，2026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饒祖海先生、魯岳先生及桂嬪女士；(ii)非執行董事朱峰先生、孫愷先生及邢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志雄先生、張翔先生及高彥彬先生。